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66 號

請 求 人 高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黃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黃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）為 108 年度提字第○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之承辦法官。詎受評鑑法官當庭目睹○○派出所員警們惡意對請求人上手銬、腳鐐後，在未遮掩的情況下，四處招搖示人以凌虐並公然侮辱請求人，卻不加以制止。請求人在法庭上向受評鑑法官控訴並求救，表示遭員警們集體凌虐好幾小時，受評鑑法官卻未詢問並制止，且受評鑑法官看完案發經過影片，只問了些無關緊要的問題，睜眼說瞎話，對有利請求人之關鍵處視而不見，並駁回釋放請求人之要求。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

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請求人指稱開庭時遭拘束、受評鑑法官睜眼說瞎話，對有利請求人之關鍵處視而不見、不處理員警對其之凌虐行為云云，經本會調閱系爭案件之電子卷證，詳閱 108 年 4 月 11 日訊問筆錄及勘驗開庭錄音內容結果，受評鑑法官開庭訊問請求人時，請求人並無遭上手銬、腳鐐，筆錄上亦記載「在庭身體未受拘束」。又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有勘驗事發現場監視錄影檔案，請求人當庭表示要另外勘驗其所有平板電腦錄影檔案時，受評鑑法官亦一併勘驗。請求人開庭時告知受評鑑法官其遭員警凌虐，受評鑑法官即將請求人所述情節記明筆錄，並在請求人詢問可否提告時，告知今日開庭係處理請求人有無遭違法逮捕，若要提告可至地檢署或警察局，也可以委任律師後向法院提起自訴（開庭錄音播放時間 10 分 55 秒至 11 分 23 秒），是以請求人上開主張核與卷內訴訟資料不符，請求人復未提出受評鑑法官有何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

四、未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，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。受評鑑法官已在裁定中敘明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屬法官就承辦案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對其有利的證據視而不見，駁回釋放請求人之要求，實乃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，核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問題，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，請求人尚不得僅因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與其想像不一致，而逕就屬法院職權認定之範疇，空言泛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8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 (請假)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
委員 莊喬汝
委員 郭玲惠
委員 廖福特
委員 蔡守訓
委員 盧世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3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